

湖北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基本研究

[内 容 提 要]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地区民营经济是否发达。九十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湖北民营经济迅速发展壮大，2003 年实现增加值 2343.52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高达 42.2%，民营经济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5%，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增长点。湖北民营经济发展虽然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与国内先进省市相比仍存在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等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优化环境，消除障碍，提高素质，加速民营经济发展步伐，对湖北经济走在中西部前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民营经济发展的全景观察

（一）民营经济的界定范围

什么是民营经济，目前理论界对民营经济概念的提法有许多不同的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相应出现了不同的统计口径，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根据所有制性质来界定，另一种是根据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来界定，即民营经济仅仅是一种与资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形式，其范畴不涉及生产资料所有权，只涉及经营权。

我们认为，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企业经营组织形式，而不是一种经济成份，民营经济不等于非公有经济，也不等于个体私营经济，民营比非公有或个体私营的范围要广，民营经济以私营和个体经济为主，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中，如果由私人承包经营，承包期在一年以上的也属于民营经济。《湖北省民营经济统计试行方案》将民营经济确定为一种经营组织形式，民营经济增加值计算时采用企业经营方式将企业整体计入，不按资本金比例分解。

（二）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湖北省民营经济已遍及全省城乡各地，涉足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

1、民营经济总量扩大，比重提高，并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测算，2003 年，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234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其中第二产业民营增加值 1313.89 亿元，增长 12%，第三产业民营增加值 1029.63 亿元，增长 12%，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已达到 42.2%。其中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民营经济所占份额分别达到 51.2%和 48.6%。

2003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及比重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比重 (%)	占各产业增加值比重 (%)
全 省	2343.52	100.0	42.2
第一产业	----	----	-----
第二产业	1313.89	56.1	51.2
其中：工业	1151.56	49.1	52.8
第三产业	1029.63	43.9	48.6
其中：交通邮电业	171.31	7.3	49.7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533.01	22.7	75.6

2、民营经济涉足领域逐步扩展，但仍然相对集中于传统制造业和商贸服务业。近年来，湖北省民营企业已经不再满足于在传统的产业中发展，经营范围不断向一些新的领域拓展，科技型、外向型和股份制民营企业逐年增多，并逐步涉入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开发和研究、文化教育等行业，但产业领域仍然相对集中。2003年，全省工业和批发零售餐饮业民营增加值占全部民营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49.1%和22.7%。两大行业民营化程度也相对较高，分别达到52.8%和75.6%。

3、县域经济民营化步伐加快，民营经济已成为县域经济的主体。在“县域经济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战略决策指导下，全省各地加快推进县域经济民营化进程，加大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力度，县域民营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2003年，全省64个县（市）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1221.01亿元，占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的52.1%，占县域GDP的比重已上升到48.8%，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

4、民营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由于受老工业基地国有大中型企业多、国有经济比重高、改革难度大的影响，以武汉、十堰、襄樊为代表的老工业基地民营经济比重相对偏低。2003年，三市的民营经济比重分别为32.7%、31.6%和35.8%，三市的民营经济总量占全省民营经济总量的比重为34.1%，比相应的GDP总量占比少9.3个百分点；而天门、仙桃、宜昌、鄂州、黄冈、黄石等城市民营经济的比重均超过50%，其中天门、仙桃的比重超过60%。

2003年各市州民营增加值及比重

	民营增加值 (亿元)	比重 (%)		民营增加值 (亿元)	比重 (%)
全省	2343.52	42.2	孝感市	160.68	46.8
武汉市	543.72	32.7	黄冈市	195.7	50.4
黄石市	143.8	52.6	咸宁市	81.35	46.8
十堰市	76.5	31.6	恩施州	43.15	30.6
荆州市	169.83	43.5	随州市	67.03	42.8
宜昌市	269.07	54.8	仙桃市	73.92	60.0
襄樊市	180.14	35.8	天门市	70.84	63.1
荆门市	156.62	47.9	潜江市	44.47	47.1
鄂州市	65.72	52.3	神农架	0.98	25.2

5、民营经济以个体私营和股份制经济为主。目前，湖北省民营经济的发展存在多种经营形式，但仍以个体私营及股份制经济为主，并随着规模的扩大，经营方式逐步由个体、私营向股份制集中。以工业民营经济为例，2003年，在规模以上工业民营经济增加值中，股份制经济增加值的比重为56%，总资产中，股份制及私营经济资产的比重约占57%。另据省企业调查队抽样调查，2003年在规模以下工业中，仅个体经济总产值的比重就高达63%。

（三）民营经济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民营经济对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湖北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民营经济功不可没。2003年，全省国民经济增长9.3%，而同期民营经济增长高达12%，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5%，直接拉动经济增长4.7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已成为支撑湖北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2、对企业改革和社会就业的贡献。随着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在岗职工逐年减少，就业空间明显缩小，而民营企业就业量明显增加。据统计，2003年国有单位在岗人数为330.15万人，比上年减少13.35万

人；集体单位 38.27 万人，比上年减少 4.23 万人，而其他经济类型单位 117.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21 万人。另一方面，全省新增劳动力逐年增多，失业人数增加，而个体私营企业点多面广，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就业功能。据工商统计资料，2003 年底，全省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353.97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55 万人。民营经济在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城镇就业和再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对国家税收的贡献。2003 年，全省民营工业税金总额达到 79.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高于增值税平均增幅 2.5 个百分点，相当于同期增值税收入的 45.3%。根据地税部门统计，在营业税收入中，个体及私营企业税收收入为 9.8 亿元，已占全部营业税收入的 17%。

4、对社会投资的贡献。固定资产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进入九十年代以来，经济运行的资金供应格局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政府财政资金供应为主逐步转变为民营资金为主。随着国家投资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退出，民营经济涉足领域拓宽，湖北省民营经济投资规模逐年扩大，比重上升，2000 年，集体、个体私营等非国有经济完成投资 564.54 亿元，2003 年达到 994.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9%，大大高于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对全社会投资增长贡献率达 71.7%，比重由 2000 年的 39.7% 上升到 2003 年的 52.8%，民营投资的不断增长，增强了湖北经济发展的后劲。

5、对繁荣市场，方便人民生活的贡献。随着流通市场的逐步放开，流通领域中民营经济的比重逐步上升。据统计，在 2003 年批发零售贸易业增加值中，民营经济的比重占 75.6%，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交通邮电通讯业增加值中，民营经济的比重占 49.7%，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的自主性、灵活性和见缝插针的特点，使之在对繁荣市场、人民生活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长处。

此外，民营经济对湖北省增加居民收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保持社会发展和稳定以及加快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主要问题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在规模、速度、结构等方面与先进省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为：

1、民营经济总量规模不大，比重偏低。以 2002 年工业行业为例。在规模以上工业中，湖北省非公有制经济产值为 1090 亿元，而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省分别为 9496 亿元、7810 亿元、2558 亿元、4948 亿元、1229 亿元和 113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江苏为 68.5%、浙江为 79.9%、福建为 69.6%、山东为 43%、广东为 25%、四川为 41.6%；而湖北仅为 30.4%，在以个体私营为主的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值中，湖北为 1465 万元（抽样调查数），大大低于浙江（6212 亿元）、广东（5428 亿元）、山东（4091 亿元）、河北（4069 亿元）、江苏（3900 亿元），也低于辽宁（2000 亿元）、河南（3872 亿元）。

2、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缓慢。民营经济以个体私营为主，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决定着民营经济的发展，自省委、省政府将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民营经济发展的重点之后，湖北省个体私营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2002 年底，注册登记的个体私营总户数及注册资金居中部六省首位，但和发达省市相比，仍显不足。截至 2003 年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广东为 185.5 万户，浙江为 158.5 万户、江苏为 140.79 万户，而湖北为 104.9 万户；私营企业广东为 32.3 万户，江苏为 34.37 万户，浙江为 30.2 万户，而湖北为 8.6 万户；在实现税收方面，广东为 340 亿元、浙江为 288 亿元、江苏为 283 亿元，而湖北省全部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仅为 259.57 亿元。

3、民营企业规模小，缺乏一批对全省经济起重大影响作用的排头兵。近年来，湖北经济增长主要靠东汽、武钢、神龙、武

烟等少数国有特大型企业支撑，而东部沿海省份主要依靠民营大中型企业。湖北省除了极少数民营企业有一定的规模外，能带动湖北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微乎其微。据统计，2003年湖北民营工业企业共计29.23万家，而规模以上的私营企业仅1706家。在2002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浙江省高达188家，与湖北相邻的四川、安徽、湖南、河南、江西也分别达到19家、11家、7家、6家和5家，而湖北仅为3家，仅为浙江的1.6%。

4、产业结构上，湖北省个体私营企业以第三产业为主，制造业发展不够，科技型企业太少。2002年，全省个体工商户80%以上从事第三产业，第二产业只占13.6%；私营企业70%以上从事第三产业，第二产业只占22%，而且全省个体私营经济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少，在2002年个体私营经济销售收入中，信息咨询服务和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为36.62亿元，只占2%。在2002年中大型企业中，有科技活动的私营企业仅8户，科技活动人员为658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290万元。

5、民营投资比重偏低。湖北省投资增长速度从2000年开始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大大低于河南、湖南、安徽、江西等周边省份，除国家投资逐年下降外，民营投资发展缓慢是一个重要原因。在全社会投资中，湖北省民营投资份额一般比沿海省市低出10-20个百分点，比中部地区的安徽、江西、河南、湖南低2-6个百分点。

（二）原因分析

湖北省民营企业规模偏小，发展缓慢，与沿海及周边地区的差距拉大，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地理上的原因，也有思想观念及政策、制度等环境方面的原因，同时，民营企业在自身素质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国企改革任务重。湖北地处中部，是计划经济时期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老工业基地之一，雄厚的工业基础为湖北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向东部转移，东南沿海地区凭借地理优势、政策优势及国有经济比重低的优势，以“三资企业”及个体经济等为代表的民营经济迅速发展起来，而作为老工业基地的湖北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民营经济却面临着重重困难。一是国有经济比重高，骨干企业的规模大，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大，通过资产重组吸引海外和民间资金进入国有大型企业仍存在许多政策障碍；二是以国有工业为主的支柱产业大都具有资金密集的特征，民营资金进入的壁垒较高；三是大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和人员负担，对这些企业进行资产重组的成本较高，影响了民营资本的进入。

2、思想观念转变慢。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明确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但有些地方思想仍然不够解放，片面强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态度不积极，制定和执行政策不到位，或者思想解放过度而“一卖了之”；一些企业领导人缺乏忧患意识和竞争意识，满足于现状，“等、靠、要”思想仍很严重；在社会公众方面，一些人的计划经济观念根深蒂固，在就业选择、投资创业等方面对民营经济存在担忧和歧视现象。

3、政策落实力度弱。民营经济能否顺利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落实和法律执行的力度上。早在1998年，省委、省政府就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2002年和2003年，又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和《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了若干政策对民营经济加以扶持，其间《中小企业促进法》开始实施。这些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很多问题。一是政府职能转变滞缓，服务观念不强。一些部门为了本部门利益，在政策制定上流于形式，政策创新缺乏突破，无地方特色，如省委省政府文件明确开通的农产品“绿色通道”在执行中出现偏差，毫无实际意义；一些部门办事拖拉，主动性较差，行政效率太低；少数部门以权力“寻租”，直接影响民营经济的生存和发展；二是政策难以落实到位，说得多，干得少，许多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被扭曲。据省企调队调查，有一半的被调查者表示，政策的执行力度亟待提升，有近7成的被调查者认为，优惠政策不够明朗化，企业很难及时了解与掌握具体规定。这给某些政府部门“寻租”提供了便利，直接加大了企业的交易成本。

4、企业融资难度大。融资困难，资金短缺已成为湖北省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严重制约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和壮大。民营企业一般是通过自我积累发展起来的，做大以后很难依靠自身积累继续发展。就现实情况看，民营企业很难获得政府的专项财政资金；商业银行受体制、管理和观念的影响，对民营企业心存戒备，贷款门槛较高；资本市场的融资更是难上加难，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几乎没有任何机会。据金融机构统计，2003 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短期贷款余额中，个体私营企业贷款仅占 1%，与其创造的增加值比率极不相称。在 2002 年全省民营投资资金来源中，民营经济的国内贷款占 10%，而自筹投资高达 40.7%，一部分个体私营企业只好高息大量从民间筹资，大大增加了生产成本。

5、企业自身素质低。从湖北省民营经济的发展过程看，民营企业起点低，规模小，整体实力不强，且自身素质不高，视野不开阔，短期化经营行为较为普遍。一是规模偏小。据统计，2003 年，全省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金为 124.4 万元，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金仅 1.7 万元；二是产品档次偏低，科技含量不高。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多，技术密集型行业少，特别是乡镇民营企业发展基本限于本地资源性产业和传统产业，新上项目起点较低，能挤进国家高新技术的项目少之又少，有的项目属重复建设，容易导致过度竞争；三是人才缺乏。大多数私营业主和个体户都具有头脑灵活、能吃苦耐劳的精神，但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个体私营业主普遍存在文化层次偏低、视野狭窄，不能及时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和培训人才，造成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缺乏；四是管理落后，家庭式、作坊式的管理模式相当普遍，企业内部缺乏民主与约束机制，决策随意化，企业缺少创新。此外，民营企业在政策法律观念、资信、劳资状况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三、抓住机遇，加快全省民营经济的发展

民营经济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新型的经营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作用越来越大，并以不可阻挡之势迅速发展。湖北省民营经济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基础，目前发展的有利条件越来越多。

第一，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及五项政策，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也相继出台了相应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和具体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第二，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得到确立。新修改的宪法更加明确了民营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条文写入宪法，将更加激励民营企业家的积极性。

第三，去年以来，全国经济进入了一个快速增长时期，世界经济也进入复苏期，为民营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

第四，国家有关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改造、国有企业改革及西部大开发等战略决策的进一步实施，为中部老工业基地湖北的民营经济带来了无限的发展空间。

第五，湖北省民营经济总量小，比重低，在东部沿海地区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示范效应下，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

但同时，湖北省民营经济的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政府部门政策落实力度；二是民营企业自身素质；三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压力。因此，面对机遇和挑战，湖北省必须正视困难，抓住机遇，提高认识，创新民营经济发展思路，积极引导和扶持民营经济的发展。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民营经济发展机遇

“十六大”报告关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论述及有关保护私有财产、尊重劳动、尊重人才、个体私营经济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及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创新，都预示着全国将掀起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民营经济大发展的热潮。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彻底更新观念，打破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障碍，充分认识湖北与先进省市的经济差距关键是民营经济发展不够，牢固树立“县域经济以民营经济为主”的观念，按照“三个有利于”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实行“不看性质，看贡献”、“只设路标、不设路障”政策，做到思想上“放胆”、机制上“放活”、政策上“放宽”。同时，进一步加大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发展民营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使社会各界达成共识，在全省范围内营造一个良好的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氛围，将解放思想真正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优化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一流平台

1、清理和完善现行法规，营造公平竞争的法制环境。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全面清理和完善地方性法规，依法取消在进出口管理、用地、人才引进、办理证照、收费等方面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坚决克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

2、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一是各级领导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把工作作风切实转到制定规划、政策引导、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上来，对民营企业少干预，多服务，少限制，多支持；二是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少收费事项，降低收费标准；三是对重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严禁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和行政机关的中介服务、有偿服务、强制性服务。

3、进一步排除市场准入歧视，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市场准入的限制是当前制约民营经济发展最突出的体制障碍。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进一步放宽政策，扩大民间投资领域，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领域，都应对民营资本开放，凡是对外资开放的领域，都应允许民营资本先行进入，当前的重点，一是推行高新技术产业向民营资本开放，提高民营经济技术含量；二是加快政府部门所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步伐，允许民间资本在公交、供水、供气、环卫、绿化、殡葬等领域以独资、合作、合资、参股等方式进入；三是放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减少注册登记手续。

4、积极推进金融体制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一是加快建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体系。各商业银行分（支）行要根据民营企业的特点，积极开展相应的新业务、新品种，同时研究新的风险控制办法，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积极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地方金融机构要考虑吸收民间资本，积极探索银企合作的有效形式；二是将政府设立的财政性引导资金、财政性补助扶持资金向民营经济开放；三是加快担保体系建设。针对湖北省民营中小企业多、企业实力弱、自我担保能力差的实际，动员鼓励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设立担保机构，鼓励和规范民营企业间的互助担保。四是充分发挥风险投资公司的作用，积极引导非金融机构、企业集团、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资本组建风险投资机构，培育和壮大民营科技企业；五是通过股份制改造、上市、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

5、发展社会服务体系。民营企业的主体是中小企业，势单力薄，处于弱势地位，政府的重要职责就是组织社会力量，为他们创造专业化的服务体系。一是发展创业辅导、投资咨询、管理诊断等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自律性组织，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和市场方面的咨询服务；二是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市场、技术市场和人才市场；三是加快载体建设，搭建经济发展平台。要依托现有的经济园区，把发展民营经济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园区整体功能，做到硬件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吸引更多的民营企业进入园区发展；四是强化民营经济的社会保障支持，扩大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范围，解除后顾之忧。

（三）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政府的职责不仅在于政策法律条文的制定，更在于政策法律条文的有效执行。近年来，国家和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相继出

台了一系列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但企业享受不到，问题在于落实不到位。湖北要想民营经济大发展，必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1、加强民营经济的规划和监测。湖北省民营经济至今未列入国民经济的宏观规划和管理，这种重发展、轻规划的做法，使民营经济难以健康、有序的发展。湖北民营经济要有新的突破，没有政府的宏观指导是不行的，因此现阶段必须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明确（或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机构，理顺管理体制，避免因职能不清带来的缺位、失位和错位。二是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完善统计体制，将民营经济监测纳入全省宏观调控体系，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是一项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实施难度大的系统工作，建议成立由政府领导的，各职能部门参加的全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民营经济的发展动态。

2、提高政策制定的务实性和可操作性。在用足用活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本省和各地实际，将发展民营经济同国企改革、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就业及科教兴鄂等重大现实问题结合起来，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和具体实施细则，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加政策的透明度，避免文件成“一纸空文”和“口号文件”。

3、建立督查机制。建立和完善现有的督查机制，将民营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督查系统。

（四）着力提高民营企业自身素质

针对民营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

1、明晰产权关系，规范企业制度。要引导企业在创立之初就要明确产权归属，突破单一的产权制度，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资本社会化。要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的民营企业，选择适宜的企业制度，积极引导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重组向现代公司制度企业转型，建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

2、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在现阶段，民营企业要扩张规模，提升档次，最根本的是要增强创新能力，而要提高创新能力，必须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注重人才培养。一是企业家的培养。民营业主要加强自身修养，面对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知识化的新形势，尽快加强各种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游戏规则的学习，树立科学的管理理念，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二是技术人才的培养。一方面，民营企业必须完善人才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吸收社会人才，充实壮大技术人才队伍，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鼓励人才到民营企业就业；另一方面，要加强现有专业人才的培训，积极创造条件，为高科技人才提供发展空间。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形成科学有效的人才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保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三是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自我保护的能力。

3、建立良好的信誉。要引导民营企业增强诚信意识，重信誉、守合同，创造和培养自己的品牌，摒弃短期行为，真正做到以质量占领市场、靠信用赢得客户，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追求持续的发展和效益。